

# 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刪除)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

106年6月29日核定

109年08月05日修正

## 一、目的：

屏東縣政府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尊重性別多元文化，提供同性伴侶申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中註記，以因應其社會生活互助之需求及對外關係之證明，並促進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

## 二、受理對象：

凡年滿20歲單身且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一方為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並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

## 三、受理機關：

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

## 四、實施日期：

自106年7月3日起實施。

##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

### (一) 同性伴侶註記：

1、雙方親自申請。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3、同性伴侶註記(刪除)申請書(如附件1)。

4、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附件2)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免附）及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若經查確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

文件，惟仍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得視個案情形辦理。

- 5、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二) 同性伴侶註記刪除：

- 1、單方親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同性伴侶註記(刪除)申請書(如附件 1)。

(三) 製發公函：(參考範例如附件 3)

- 1、單方親自申請。
-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同性伴侶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件 4)

六、作業程序（如附件 5）：

(一) 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 1、檢視申請要件無誤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中新增註記項目「R：同性伴侶」，內容登打「與○○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中文）（英文、日文漢字原名）（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縣○○戶政事務所）」。
- 2、完成註記後，當事人如需申請同性伴侶註記之證明，以製發公函方式回復。
- 3、完成同性伴侶註記者，在未申請刪除註記前不得另與他人重複辦理同性伴侶註記。

(二) 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 1、檢視申請要件無誤後，刪除於戶政資訊系統中上揭註記。

- 2、已註記為同性伴侶者，嗣後如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已結婚，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政事務所刪除，並以公文通知另一方知悉；如註記之一方死亡，為免影響另一方之權益，應由該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後再予刪除註記。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時，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三) 製發公函：

- 1、由中心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證明申請者，經收件並確認無誤後，應當場製發公函交申請人收執。
- 2、由辦公室受理同性伴侶註記證明申請者，應將申請書於收件後即時傳真至中心所，同時於公文系統線上陳核函(稿)，經主管批核後由辦公室當場列印公函交申請人收執。

七、當事人如同意將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他機關查詢，另應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如附件6），並由戶政事務所於原同性伴侶註記內容後增列「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機關）查詢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縣○○戶政事務所）」。

前項指定機關因業務需要，應以公文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當事人基本資料等，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遇有緊急情形者，得以傳真方式為之，並於傳真後五日內補正申請程序。

八、新增同性伴侶註記後，內容如有錯誤或需新增同性伴侶註記原因等情事，可於原註記內容進行更正(修改)作業。

九、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料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同性伴侶註記(刪除)申請書、註記證明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由專人彙整成冊備查。

十、戶政事務所可依需求於戶政資訊系統執行註記名冊及註記統計表列印作業，作為績效管控之參考。

十一、「同性伴侶註記」，其註記內容僅為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如有涉及其他事項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認定之；戶政事務所依當事人申請製發之公函可作為同性伴侶註記之證明。

十二、本作業方式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同性伴侶註記(刪除)申請書

\_\_\_\_\_ 與 \_\_\_\_\_ 為同性伴侶，惟於尚未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前，謹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

\_\_\_\_\_ 與 \_\_\_\_\_ 現已非同性伴侶，謹申請刪除於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註記。

此致 \_\_\_\_\_ 戶政事務所 \_\_\_\_\_ 辦公室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明書 DECLARATION

茲聲明本人

**I, the undersigned**

1. 姓名 (Full Name) : .....
2. 國籍 (Nationality) : .....
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
4. 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ARC/Passport Number) : .....
5. 居留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
6.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 .....
7. 同性伴侶 (Same-Sex Partners) : 姓名 (Full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申請同性伴侶註記時決定採用..... (姓)..... (名) 為中文姓名，且充分瞭解，此中文姓名非依法令不得任意更改。特此聲明。

**I do solemnly declare and affirm that I shall use the Chinese surname ..... and first name ..... for the note of same-sex partners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fully understand that the said Chinese name can only be altered under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簽名 (SIGNATURE) : .....

日期 (DATE) : .....

注意：  
同性伴侶之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Attention:  
**The Chinese name of same-sex partners should meet the conventions practiced in the ROC. Otherwis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may not accept the application for declaration.**

## 屏東縣○○戶政事務所 函(範例)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與○○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君同性伴侶註記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書。
- 二、查臺端（英文名/日文漢字原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與○○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君（英文名/日文漢字原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已於○○年○○月○○日向本所（○○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

正本：X X X 君（00000 00縣(市)00鄉(鎮、市、區)00路00號00樓）  
副本：

## 同性伴侶註記證明申請書

本人\_\_\_\_\_因\_\_\_\_\_需要，謹申請製發  
公函以資證明同性伴侶關係。

此致 \_\_\_\_\_戶政事務所\_\_\_\_\_辦公室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刪除）同性伴侶註記作業程序

同性伴侶共同（申請）或單方（刪除）親自到戶所辦理註記

## 符合要件

1. 當事人年滿 20 歲單身且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者、一方為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
2. 雙方共同（申請）或一方當事人（刪除）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向本縣任一戶所申請，不得委託
3. 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
4. 若經查確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仍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得視個案情形辦理

## 不符合要件

語氣溫和委婉的告知規定要件為何，請當事人於要件符合後再行申請（刪除）

## 特別提醒

1. 本註記內容僅為戶所內部參考資訊
2. 完成同性伴侶註記者，在未申請刪除註記前不得另與他人重複辦理同性伴侶註記

雙方共同（申請）或一方當事人（刪除）填寫  
同性伴侶註記（刪除）申請書

## 申請

於當事人之新增註記選項「R：同性伴侶」，內容登打「與 00 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000（中文）（英文、日文漢字原名）（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00 縣 00 戶政事務所）」

## 刪除

1. 刪除雙方當事人之「同性伴侶」註記
2. 單方申請者，戶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3. 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時，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 戶所

1. 已註記同性伴侶者，嗣後如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已結婚，同性伴侶註記應由戶政事務所刪除，並以公文通知另一方知悉；如註記之一方死亡，為免影響另一方之權益，應由該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後再予刪除註記
2. 新增同性伴侶註記後，內容如有錯誤或需新增同性伴侶註記原因等情事，可於原註記內容進行更正（修改）作業

當事人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指定機關查詢，則請其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當事人得向戶所申請以製發公文方式核發註記同性伴侶證明（製發公函）

## 同性伴侶

1. 如涉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認定
2. 戶政事務所依當事人申請製發之公函可作為同性伴侶註記之證明
3. 由中心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證明申請者，經收件並確認無誤後，應當場製發公函交申請人收執；由辦公室受理申請者，應將申請書於收件後即時傳真至中心所，同時於公文系統線上陳核函（稿），經主管批核後由辦公室當場列印公函交申請人收執

於當事人之原同性伴侶註記內容後增列「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 00、00（機關）查詢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00 縣 00 戶政事務所）」

## 要件如下：

1. 由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不得委託
2. 可在本縣任一戶所申請

PS.

1. 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料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同性伴侶註記（刪除）申請書、註記證明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由專人彙整成冊備查。
2. 戶政事務所可依需求於戶政資訊系統執行註記名冊及註記統計表列印作業，作為績效管控之參考



##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戶政機關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

提供下列機關（請勾選）查詢：

醫療院所

社會福利機構

警察單位

其他，請列舉：\_\_\_\_\_

此致 \_\_\_\_\_戶政事務所 \_\_\_\_\_辦公室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